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正文

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学士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作者：杨艳 | 时间：2026-03-31 20:42:08.000 | 点击数：6662

各学院及全体本科学士生：

为了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扩大学生专业学习自主权、选择权,根据《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士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重邮〔2020〕31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开展2026年春季学期本科学士生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本次转专业申请人应为2024级、2025级在校本科学士生。其中,有下列情况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 1.已有过获准转专业记录的学生。
- 2.在高考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包括:体育学院学生及传媒艺术学院艺术学类本科学士生等。
- 3.专升本学生。
- 4.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报名原则

- 1.转专业工作遵循转出自愿、转入考核的原则,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每人可填报二个专业志愿。
- 2.大类培养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填报本大类之外的其他专业志愿。
- 3.部分学院按大类招生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学生转入后,应根据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大类专业分流。
- 4.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前,应仔细了解相应学院的转专业考核和选拔规则以及对于申请者前期已修课程和成绩等方面的要求,慎重填报专业志愿,避免无效报名。

三、时间安排

- 1.3月31日-4月7日,学生登录教务在线,填报转专业志愿。
- 2.4月13日前,各学院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考核录取办法,组织转专业学生的考核,进行转专业学生第一志愿录取。
- 3.4月15日前,未录取满额的相关学院组织对转专业第二志愿申请人的考核,在考核的基础上完成第二志愿录取,同时将考核结果交至教务处备案。
- 4.4月20日前,教务处审核转专业名单,报请学校批准,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
- 5.学生在原专业完成当前学期所选课程的学习,根据预录取结果以新专业身份参加下学期选课。

四、其它事项

- 1.录取工作通过教务在线完成,各学院拟录取转专业学生的总数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接收转专业计划数;其中,学院有多个专业接受学生转专业申请的,如其中某个专业报名人数超过接收转专业计划数且该专业已经录取满额,在第二志愿录取工作结束后,可征求尚未被录取学生同意,调剂录取学生至尚有计划数的其他专业。
- 2.学院在录取过程中,对转出专业和转入专业学科差距较大的申请人,学院要结合学生考核情况及学生已修课程情况,经征求学生意见后,确认学生转入年级。
- 3.预录取名单公布后,学生应根据本人已修课程情况结合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向转入学院申请转入前学分认定。转入学院审核时,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审定后予以确认;不符合新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作为相关选修模块课程予以记录,对学生转入后应予补修的课程,学院应形成明确意见。
- 4.转专业的学生经正式录取公布后,其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学校不再接受学生退回原专业或原大类的申请。
- 5.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2026年秋季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注册,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各学院应加强学生专业教育,指导转入学生妥善制订新的修读计划。

- 6.各学院考核选拔转专业学生的所有工作,均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 7.国际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士生转专业事宜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 8.各学院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教务处咨询电话:62487853,62461387

附件1 各学院2026年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表

附件2 各学院2026年本科学士生转专业考核录取实施方案

重庆邮电大学教务处

2026年3月30日

附件【附件1.各学院2026年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表.pdf】
附件【附件2.各学院2026年本科学士生转专业考核录取实施方案.pdf】



今天是2026年5月15日 星期五



[首页](#) [部门概况](#) [培养过程](#) [专业与课程](#) [质量保障](#) [教学数据驾驶舱](#) [智慧学习空间](#) [党建群团](#) [管理文件](#) [公共服务](#)

学院导航

部门机构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崇文路2号 400065
联系电话：023-62461386
邮箱：jwc2@cqupt.edu.cn

